

附件一-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縣長	綜理本縣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執行長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消防組	消防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掌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災情傳遞彙整及通報有關單位成立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3.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等資訊通報事宜。 4.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5.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6. 督導各消防、義消、消防志工等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協助各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災民撤離、統計等事宜。 2. 協助各鄉(鎮)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3. 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 協助社會處辦理救濟及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5. 辦理住宅及城鄉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6. 協助各項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舊重建工作等事宜。 7.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8. 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9.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調查事項。 10.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11.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12. 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4. 督導鄉(鎮)公所實施防颱村里廣播。
財務組	財政處、主計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建設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掌理旱災(農業用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4. 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舊工作事宜。 5.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6. 協助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7.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8.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9.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10.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11.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12. 辦理有關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搶修事宜。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組	教育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災民收容場所(縣屬學校校舍)之配合提供。 2.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3.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4. 協辦防災宣導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掌理水災、旱災(民生用水)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2.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水壩檢查、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工程災害搶修復舊執行處理與協助搶救事宜。

		5.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6.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7. 公路、橋樑及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8. 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9.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10. 督導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11.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組	觀光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風景區災害搶救、景觀維護及災後復舊事項。 2. 滯留旅客協調安置處理。 3. 觀光客之管理、動員。 4. 一般旅賓館災害善後復舊之處理事項。 5. 掌理海、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6.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7. 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 8.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相關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災民之就業輔導事項。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6. 災民收容由金門防衛指揮部、教育處、觀光處、金門紅十字會等配合參與。 7. 掌握轄內運用志工之情形。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組	行政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2. 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3. 負責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4.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5. 協助本中心災害防救資訊管理相關事宜。 6. 有關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民眾申訴案件之列管及管制作業。 7. 協助列管本中心各組執行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案件。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人事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發佈本縣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政風組	政風處 (處長兼任組長)	1. 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組	警察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刑事案件調查移送等相關事項處理。 2. 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4. 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與災區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含大陸來金暫住及旅遊人口)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5. 督導各警察單位(含民防、義警、義交)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 2.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7. 成立地區災難救護應變體系。 8. 規劃辦理地區醫療後送程序及措施。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及輻災 救援組	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掌理毒性化學物質(含海域污染)災害、輻射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事宜。 2.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4.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 勘查災區及預估動員器材、藥劑數量，迅速因應處理。 6.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7. 輻射災害主政、救援、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地政組	地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新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工程未完工前維護、搶修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組	文化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稅務組	稅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廠 (廠長兼任組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舊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林務組	林務所 (所長兼任組長)	1. 道路傾倒樹木緊急搶復相關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域組	海巡署艦隊分署 第九海巡隊 (隊長兼任組長)	1. 船難協助處理。 2. 海域受困船隻、船員搶救。 3. 海域障礙協助排除。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陸軍金門防衛 指揮部 金門縣後備 服務中心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舊工作等事宜。 2. 軍事責任區內動員人力、裝備就近支援鄉鎮執行救災及復舊。 3. 軍事管制區內災害搶救、重建、復舊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氣象組	金門氣象站	1. 負責提供各項氣象資料及協助相關諮詢工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公司 金門區營業處 (經理兼任組長)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供電復舊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南區分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復舊等事宜。

	公司金門營運處 (經理兼任組長)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維護組	農會、聯宏、福建金門等瓦斯供應行 (農會總幹事兼任組長)	1. 負責災時供氣處理與災後供氣復舊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石油維護組	中國石油金門供油服務中心 (主任兼任組長)	1. 負責供油管線路緊急協調搶修處理及災後供油復舊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